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重组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3、上市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5、上市公司聘请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

次评估出具相关专业鉴定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为本次评估提供专业意见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平　　王青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